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年9月13日上午10:00
2. 召开地点：公司422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5. 主持人：董事长黄伟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八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9,77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会议以199,77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会议以11,232,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关于新增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黄兴东、黄中伟、施滔法、施瑞福、陈维华回避了表决。
《关于新增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赵世超律师、宋修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新增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对新增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意見；
4.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7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召集人施滔法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5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9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13日下午13:00-14:30在福州市软件园C区28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9月14日起至2012年3月13日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1-039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53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769,03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6,230,970.00元。较原计划的223,753,200.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超额募集322,477,77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24日由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已将发行费用中的非直接相关费用722.72万元转入当期损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10时
2.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商会大厦17楼会议室
3. 召集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5. 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出席对象
1. 截止2011年9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以合法持有股份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附件）、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均须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9月28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11年9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6. 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商会大厦17楼联化科技证券部。
五、其他方式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彩群 郑曼蓉
联系电话:0576-84275238 传真:0576-8427523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商会大厦17楼
邮 编:318020
2.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金善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57）。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订如下：
原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66.17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99.255 万元。
原文：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安全生产许可证。
原文：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466.1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466.17 万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699.25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699.255 万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年9月13日上午10:00
2. 召开地点：公司422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5. 主持人：董事长黄伟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八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9,77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会议以199,77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会议以11,232,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关于新增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黄兴东、黄中伟、施滔法、施瑞福、陈维华回避了表决。
《关于新增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赵世超律师、宋修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新增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对新增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意見；
4.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7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3.6元）；对于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9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9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实施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9

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服务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Q IPO 前限售股份-个人
Q IPO 前限售股份-法人
三、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四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寿善群 钱均均
咨询电话：0575-87047953 87480311
传真电话：0575-8704396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9月0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0,098,96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9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9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9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9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08****439
2 00****943 陈爱莲
3 00****901 梁良定
4 01****025 夏伟勇
5 01****605 夏伟超
6 01****930 蔡伟记
7 00****962 张德福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州市新昌县万丰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徐晓芳 章银红
咨询电话：0575-86298339
传真电话：0575-86298339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4日

2011年9月13日，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浙江”）提供借款。

一、借款基本情况
1、借款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
2、借款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
3、借款利息：以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董事会授权北京浙江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安吉经济开发区康山工业区
营业范围：零售汽车配件；销售机械及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三、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北京浙江提供借款，是为了解决北京浙江的资金需求，推进投资进度，使其尽快实现经济效益，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6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9

公司于2011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3月3日起至2011年9月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11年9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9月14日起至2012年3月13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因公司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

公司本次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时中小、业板上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1-03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9月14日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金善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57）。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订如下：
原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66.17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99.255 万元。
原文：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安全生产许可证。
原文：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466.1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466.17 万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699.25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699.255 万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6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金善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57）。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订如下：
原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66.17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99.255 万元。
原文：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安全生产许可证。
原文：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466.1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466.17 万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699.25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699.255 万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年9月13日上午10:00
2. 召开地点：公司422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5. 主持人：董事长黄伟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八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9,77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会议以199,776,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会议以11,232,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了《关于新增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黄兴东、黄中伟、施滔法、施瑞福、陈维华回避了表决。
《关于新增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赵世超律师、宋修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新增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对新增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意見；
4.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6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3.6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9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9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9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08****439
2 00****943 陈爱莲
3 00****901 梁良定
4 01****025 夏伟勇
5 01****605 夏伟超
6 01****930 蔡伟记
7 00****962 张德福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州市新昌县万丰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徐晓芳 章银红
咨询电话：0575-86298339
传真电话：0575-86298339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4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0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9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9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9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9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深圳市信义房地产有限公司
1 08****187
2 08****277 香港中电电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08****651 广东省科讯创业投资公司
4 08****565 无锡中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8****470 北京星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08****637 安徽百商光电有限公司
7 08****397 上海奥楠实业有限公司
8 08****598 惠州市普德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2-2288573
咨询联系人：黄若茜
传真电话：0752-228857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二、交易对方：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惠州市龙湖区横岗街道松栢路信义御城豪园项目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的部分面积，租赁面积约34360平方米。
四、交易总金额：约为47,881万元（租金及商业服务费），该费用按月支付。
五、租赁期限：20年。
六、生效条件：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本协议主要用于公司租赁物业开设商场，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店/门店网络，扩大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
八、风险提示
本协议不存在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影响协议的履行。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二、交易对方：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惠州市龙湖区横岗街道松栢路信义御城豪园项目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的部分面积，租赁面积约34360平方米。
四、交易总金额：约为47,881万元（租金及商业服务费），该费用按月支付。
五、租赁期限：20年。
六、生效条件：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本协议主要用于公司租赁物业开设商场，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店/门店网络，扩大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
八、风险提示
本协议不存在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影响协议的履行。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二、交易对方：深圳市信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惠州市龙湖区横岗街道松栢路信义御城豪园项目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的部分面积，租赁面积约34360平方米。
四、交易总金额：约为47,881万元（租金及商业服务费），该费用按月支付。
五、租赁期限：20年。
六、生效条件：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